

新编

大

学

军事

教

程

(实用)

主编 陈时见 刘厚品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编

大
学

军

事

教

程

(试用)

主编 陈时见 刘厚品

副主编 张国镛 张 革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会员会刊 (试用)《史地系军学大辞典》

shi jiaocheng xinbian daxue junshi jiaocheng

长春区

风旗周

长春王

品夏城 品夏城 华光霞 王 主

长春区 风旗周 华明霞 华春周 潘 华春周

长春区 品夏城 品夏城 华光霞 王 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大学军事教程(试用) / 陈时见 刘厚品主编. -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5621-3193-7

I. 新… II. ①陈… ②刘… III. 军事训练—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706 号

新编大学军事教程(试用)

主 编 陈时见 刘厚品

责任编辑: 俞 丁 木 子

整体设计: 王正端 傅 薇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 <http://www.xscbs.com>

(重庆·北碚 邮编 400715)

经 销: 新华书店

制 版: 重庆市新生代彩印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重庆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1-3193-7/G · 1989

定 价: 18.00 元

目录

上 编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3
一、国防的科学内涵	4
二、中国古代的国防	9
三、中国近代的国防	14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与意义	20
第二章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23
一、中国周边的地缘环境	24
二、中国周边的安全环境	25
三、中国周边安全环境面临的挑战	33
第三章 中国武装力量	39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40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0
三、预备役部队和民兵	51
第四章 中国当代军事思想	55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	56
二、邓小平军队建设思想	62
三、江泽民国防及军队建设思想	66
四、新国家安全观	71
第五章 中国国防法律法规	77
一、中国国防法律法规概述	78
二、中国国防法律法规体系	84
三、中国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	89

军
事
理
论

第六章 国际战略格局	92
一、国际战略环境的演变	93
二、国际战略格局的现状	97
三、国际战略格局的趋势	100
第七章 世界部分国家的国防与军队建设	107
一、美国国防与军队建设	108
二、俄罗斯国防与军队建设	110
三、其他国家的国防与军队建设	113
第八章 军事高技术	119
一、军事高技术概述	120
二、侦察与监视技术	123
三、电子对抗技术	126
四、航天技术	128
五、精确制导技术	132
六、军队指挥自动化技术	134
第九章 高技术局部战争	139
一、高技术局部战争的科学含义	140
二、高技术局部战争的主要特点	142
三、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典型战例	149

下 编

军
事
技
能

第十章 共同条令	163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164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166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	167
第十一章 轻武器射击	177
一、简易射击学理	178
二、武器常识	182
三、射击方法	186
四、实弹射击	189
第十二章 单兵战斗动作与防护	191
一、基础动作	192
二、利用地形地物	195
三、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及其防护	197
第十三章 识图用图	201
一、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02
二、现地使用地图	207
第十四章 综合训练	213
一、行军	214
二、宿营与警戒	215
三、野外生存	216
后记	227

上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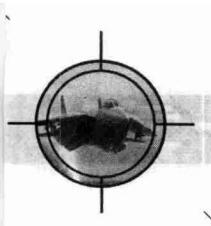
中国国防

国防是国家的直接体现。也就是说，没有国防就无从有国家；反过来，没有国家，也就无从有国防；有国家存在，就有国防存在。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古今中外，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国防而能够安然无恙地存在下去的。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也有其悠久的国防历史和灿烂的国防思想。在近代的屈辱历史中，中华民族也饱受了没有强大国防的痛苦。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强大的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与尊严、保障国家主权与权益的重要基础。

学习本章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什么是国防，国防概念的演变，国防与国家安全、国家发展有什么关系，中国古代、近代的国防是怎么发展变化以及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等。

兵者，国之大事，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
不可不察也。

——《孙子兵法·计篇》



★
★
★
★

新
编
大
学
军
事
教
程

上
篇

4

让我们先看一个国外的历史教训：日本学者伊藤宪一写了一本书，名为《国家与战略》。在这本书中，作者讲到有个叫迦太基的国家如何亡国的历史教训。他指出，迦太基是商业国、海洋国，采取雇佣兵制；而罗马则属于农业国、大陆国，采取全民皆兵制。迦太基人的精神状态是，重视个人利益胜于国家利益，只相信金钱万能；而罗马人则具有国难当头时举国一致、自我牺牲精神。布匿战争打了118年，结果是迦太基被新兴国家罗马打败了，并从地球上永远消失。作者不无感慨地写道：“这样，迦太基民族同迦太基国家一起永远从这块土地上消失了。迦太基的遗址位于现在的突尼斯郊区，已变成茫茫草原，日日夜夜被春风秋雨吹打。这对我们究竟提出了什么问题，是应该考虑的。”历史上迦太基亡国的教训正好说明“国无防不立”。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国防做保障，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这个国家的人民就要跟着遭殃了。^①

一、国防的科学内涵

国防，从字面上讲就是国家的防务，也就是国家的安全、尊严、主权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等。在现实生活中，一提到国防，有人便会不假思索地说：“那不是军队的事情吗？”同时就可能在眼前浮现出全副武装的官兵在千里边境线上站岗、放哨和巡逻的情景。事实上，“国防是军队的事情”这话只说对了一部分。因为，军队的确是国防的重要部分，是国防的主要体现，但国防还远远不能完全和军队划等号。那么，究竟什么是国防？弄清楚国防的产生、国防的发展和现代国防的丰富内涵是十分必要的。

（一）国防概念的演变

自古以来，国防就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经历了一个由萌芽到成熟、由初级到高级的演进过程。

知识在线

国防的“国”过去写成“國”或“或”等。“国”字，甲骨文、金文皆写作“或”。只是金文在写法上稍有变化，其中的“一”被移到左边竖写。《说文解字》指出：“國，邦也。从口从或。”又说：“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

“或”字中的“口”指人口，“戈”指武力，“一”指土地。但还没有在“或”字外加上一个“口”，因为那时候荒地广阔，随意开拓，不需要什么疆界。篆书以后，“国”字才开始写作“國”，表示守卫地区的疆界。

国字从“口”从“玉”，其意义古已有之。玉是一种宝石，它除了象征财富以外，还包含有纯洁、完美和坚固等。意思是指国家领土的完整、尊严和财产的不可侵犯、不可破坏等。

^①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编：《筑起我们新的长城——国防热门话题答疑》，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最初的国防，是奴隶主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而采取的防务措施。国家组织确立以后，为了维护自己阶级或国家的稳定与安全，统治阶级往往将国防作为一件大事加以筹划和实施。国防在任何民族、任何时期都受到关注和重视。

1. 物质方面

从物质方面讲，国防的发展主要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就总体来说，科学技术的进步直接作用和影响到武器装备的改进，影响到战争形态和作战样式的演变，影响到军队编制的变化，并由此而产生了不同历史时期的国防。

在冷兵器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相对低下，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因此武器装备主要是弓、箭、戈、矛、甲、盾等。军队主要有步兵、车兵和骑兵等。筑城防守在当时国防中的地位比较突出。中国历史上多次修建万里长城和在城市周围修建高大坚固的城墙或深挖宽大的护城河等，就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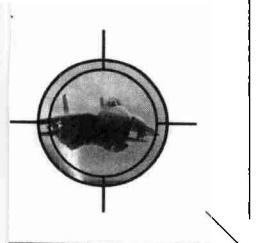
在冷兵器与火器并用时代，除上述冷兵器外，又出现了火器。当时的火器主要为火枪、火铳、火炮等。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科学技术，主要是火药的发明，为枪、炮等的研制创造了条件。这一时代，在作战样式上出现了散队形、纵队队形等。要塞攻防成为作战双方争夺的重点。进攻与防御的机动性、灵活性增加。军队编成还出现了专门的火器部队。

在机械化时代，以蒸汽机为代表的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使飞机、大炮、坦克、军舰和核武器等的研制建立在近代物质文明的基础上。大兵团作战，快速机动，纵深防御，制海、制空权的争夺，持久作战等，成为主要的作战样式。除陆军外，海军、空军以及各专业兵种的组建，使军队编成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等特点。20世纪先后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被侵略国家和人民所进行的一系列保卫国家领土、领海、领空的斗争，充分显示了国防的发展变化。

在信息化时代，主要是电子计算机的产生及其在军事上的广泛应用，使“发射后不用管”的远程精确制导武器竞相涌现，战争样式亦因之演变。主要表现为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空、地、海、天一体的机动战、电子干扰瘫痪战、海空封锁战、特种作战、信息战等逐步趋于主导地位。一些新的军兵种，如战略导弹部队、电子战部队、数字化部队等应运而生，以异军突起之势迅速发展。一些新的技术密集型军兵种，如天军、计算机兵和“黑客”分队等的筹划和建设，也开始纳入国防发展计划。

2. 制度方面

从制度方面讲，国防的发展主要是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军事和国防制度的地位显得日益重要和突出，其建设和发展也更加受到重视和关注。早在古时候，中国就有了专门掌管军事及国防的官员，后来逐步发展为专门掌管军事及国防的机构。如周代的“司马”，汉代的“太尉”等，其下设有专门的助手。隋朝开始建



立兵部，为专管军事的政府部门。清朝末年，设立陆军部和海军部。17~19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和美国，先后成立陆军部、海军部。20世纪初，一些国家在中央政府中设立军事部。1919年，德国采用国防部的名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成立了国防部或与之相类似的机构。1946年，国民党政府也设立了国防部。新中国成立后，也于1954年设国防部，隶属国务院。

由于国防是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的，因此，不同的性质、制度和政策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而不同的利益目标又决定和影响着不同的国防建设，由此，世界各国建立了与本国利益和战略需求相适应的国防系统。

当今世界各国国防有扩张型国防和自卫型国防之分，又有联盟型国防和中立型国防之分。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其国防政策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国防建设也相应地具有军备竞赛的性质。自卫型国防则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进行国防建设，广泛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的目的。世界上某些国家通过结盟的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属于联盟型国防。这种联盟也分扩张型和自卫型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商定防卫政策。中立型国防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自身国防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现代化的国防是国家建设的宏伟目标之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权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国防的根本目的。在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指导下，中国的国防政策具有明确的自卫性质。

（二）国防的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的科学内涵进行了立法性表述，认为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概言之，国防就是一个统治阶级或国家为了捍卫自己阶级或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所有防卫措施以及由此进行的一切相关活动的统称。

1. 国防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组织者或实行者，通常是指统治阶级或国家。在国防的主体问题上，应当认识到国防与国家相伴相生，是国家赖以生存的根本保障，没有国防功能的国家政权是不可能长久的。一个国家的防务，事关国家安全与发展大局，是国家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和平环境下，人们容易产生误解，以为国防只是军队的事情，与其他人、其他部门关系不大。其实，军队只是国家工具的一部分，国防的职能绝不仅仅由军队单独承担。国防建设和斗争的主体是国家，一切国家机构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承担的国防职责；每



一位公民也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的国防义务。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国防行为进行保护和规范；也只有通过国家、依靠全民，才能完成真正意义的国防行为。

2. 国防目的

国防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在国防的目的问题上，应当看到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主要标志和最高原则，国防维护的是国家最根本的权益。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将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的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国家的统一是指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

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驶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绝不能丢失，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国外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3. 国防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了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一切方法和措施。在国防的手段问题上，应当看到军事以及与军事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防建设和斗争的手段，具有全民性和整体性，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可以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广泛动员、通力合作。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



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和生死存亡。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政治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指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1）军事双边往来；（2）多边军事交往；（3）非官方军事交往；（4）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5）军事结盟；（6）军事援助；（7）军事经济合作；（8）边防管理等。



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此之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4. 国防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要防备、抵抗的外来侵略势力和要制止的内部反动势力破坏的一切行为。从我国的国防法可以看出，国防的对象除了“侵略”之外还有“武装颠覆”。这是因为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国内任何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都构成严重威胁，因而都是国防的对象。在履行国防职责的时候，我们必须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特别是重大恐怖事件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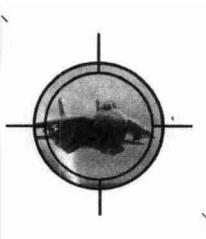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到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然同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

二、中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是一个具有5 000多年文明历史、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世界大国。在世界上，中国是国防意识形成较早的国家。据文字记载，中国从夏朝起便产生了最初的国防。当时夏王朝建立了氏族部落兵役制，规定每一氏族男丁（也包括成年妇女），战时都是战士，平时都是劳动者，实行兵民合一。这种制度，一直沿袭到西周。商王朝及西周时期，国家形态进一步地发展完善，初步形成自己的国防体系的雏形。随着兵役制度的建立，国防思想也随之产生。在《周易·系辞》中，就记载了这样的国防思想，诸如“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等。也就是说，从春秋时期开始，我国便积极重视国防建设，形成了国防的一些基本内容和特征。

（一）兴办了各具特色的国防工程体系

春秋以前，一般都不驻守边关要塞。但是到了战国时代，关塞成为各诸侯国国防守备重点，所以都强调“四塞以为周”。各诸侯国普遍重视并从事长城修建、城市防守，普遍修建亭哨、屏障等设施用于守望警戒，设“烽燧”以报军情。



秦统一中国后，秦始皇下令在原秦国、赵国、燕国长城基础上修筑了一条绵延5 000多千米的“万里长城”，成为秦朝北部牢固的国防屏障。此外，他还下令修筑了一条从首都出发直达边郡九原的“直道”。通过该“直道”，秦朝军队能快速迎击匈奴南下。同时，秦朝还建立了严密的驿传制度，保证了中央政府与边防军事通讯联系。秦始皇命蒙恬北逐匈奴、收复河南地（现在的河套地区）时开始了最早的“移民实边”的举措。

西汉初期，汉文帝听从晁错建议，鼓励大批移民在边疆安家落户。汉武帝时在西北地区大规模实行军队屯田。从此，屯田制成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防制度沿袭下来，经久不衰。西汉政府还下大力气开辟了以关中为核心、呈辐射状干线的交通路网，对长城、边城的修缮利用则大大超过了秦代。东汉对边郡的军事建设力度比较弱，但也采取了“屯北边，筑亭候，修烽燧”等一系列措施。

隋朝完成统一，结束了持续近4个世纪的大动乱、大分裂的局面。隋文帝先后调集了十几万民工在灵武、朔方、幽州等地修缮长城，并在长城以北大兴屯田，又在河西地区设立军“堡”，营田积谷。隋炀帝则继续修筑长城，徙民屯边。

唐代疆域辽阔，幅员广大，因此在沿边要地设立“军城”以卫边防，屯田营田以备军需；同时，还为解决突厥威胁而大兴“马政”，使骑兵保持了战略军种的地位。

北宋的国防设施主要是为了防御和遏制辽、西夏。在河北地区，大小湖泊被疏浚贯通，还筑堤储水，满布芦苇，起到限制辽的骑兵南下的作用；在河东、陕西地区则修筑堡寨、堑壕，以防西夏。北宋末年，“石炮”被大规模用于攻城作战，因而南宋对城池建设下了一番力气进行改革，增强了防炮击功能。

明朝的边防，前期和中期主要是防御蒙古袭扰，后期主要对付女真进攻。因此，前期进一步修筑和加固了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的长城，建立九边重镇，开垦屯田，防守操练；后期防御中心转向辽阳、开原、广宁一线。明代的海防针对的是倭寇的入侵，构成了海上巡逻、陆上警戒、城池防守的完整的防御体系。明朝中后期，东南沿海开始遭受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殖民者的侵扰，明政府除了继续巩固原有的海防设施外，又将澎湖列岛作为前哨据点进行军事建设。

清代前期在各省边境扼要处设立墩台营房，有“警”则举“烟”为号。北部边疆为防外敌入侵，实行“卡伦（边防军事哨所）制度”，有效警戒了沙俄势力。在南方边地则修筑了以贵州等地的碉堡为代表的屯堡关墙。

（二）建立了不同风格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军事训练制度

1. 关于武装力量领导体制

总体说来，自古以来，每一个国家都非常重视武装力量的领导，纷纷建立了各具特色的体制。在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了适应越来越频繁的诸侯列国争霸和兼并战争的需要，纷纷将军权高度集中，国君独揽军队组建、调动、征伐权限。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全国最高军事权力由皇帝执掌。汉承秦制，西汉皇帝通过直接操纵两大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控制全国军队：一是由郎中、卫尉、中尉等组成的中央部队领导机构，一是由太尉、将军、将、尉等组成的全国最高军事行政领导机构。地方行政最高机构为郡，设太守、都尉，同时是地方军事长官。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亦设官建职。西汉国防财政由大司农、少府管理，百姓同时要服兵役、劳役。汉代军队编制为部曲制，各级指挥员战时领兵作战，平时负责军事训练。汉代兵种建设上最显著的特点是汉武帝时为反击匈奴而使骑兵完成向战略军种的转变。东汉时期出于强化皇权的目的，地方都尉和郡国制取消，尚书台成为事实上的军事权力机构，征兵制为募兵制所代替。三国军制对汉制又有所继承和发展。隋唐时期，主管全国军事的是尚书省的兵部，兵部尚书直接服从于皇帝。遇到战争，皇帝或命将指挥，或亲自出征；战争结束后，将归于朝廷，兵散于军府。北宋鉴于唐末藩镇割据以来战乱不断，将中央和地方军权严格收归皇帝手中，以枢密院掌管军政军令，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分管马步军训练和日常管理，战时临时派将统兵出征，这样，调兵权、统兵权、握兵权一分为三。地方上则以文臣知州军事，解除节度使的行政权与兵权。清代前期的军制既承袭了历代王朝的旧制，又保留了满族的一些特点，军权集中于皇帝，议政王大臣会议协助皇帝执掌军权。雍正后设军机处，根据皇帝谕旨施政发令，总揽军政大权。

2. 关于兵役制度和军事训练制度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原来规定的限额军队建制向无限额军队建制过渡，“私属”军队普遍设立，周礼规定的严格的等级兵役制度逐步破坏，郡县征兵制出现并普及，还出现了募兵制萌芽。秦王朝统一中国后，建立了与郡县制行政体系相适应的普遍征兵制，按年龄征兵、服徭役。两晋南北朝军事领导系统变化无常，世兵制、募兵制、征兵制都曾采用。隋唐时期的府兵制是把军户纳入民籍，由州县管理，并与均田制相结合，稳定和扩大了兵源。唐王朝对府兵的军事训练极为重视，教习骑射、战阵操演、田猎讲武是军训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唐中叶后府兵制名存实亡，募兵制成为主要兵役制度。五代十国兵役制基本沿袭募兵制，军队主要由中央禁军、方镇兵和乡兵组成。北宋军队主要有禁军、厢兵和乡兵（边境还有藩兵）三种，分别担任守备京师、征战、屯戍边郡地方和畜牧缮修杂役等任务。北宋军队实行募兵制，禁军和厢兵都以此法补充兵源。南宋军制大体沿袭北宋，但禁军作为国家主力军的地位为新形成的屯驻大军替代，西北藩兵由于陕西的失去也不复存在。蒙古族兴起后，实行“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的兵役制度，各成年男子不分贵贱，也不管家中人口多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自备武器装备，遵守札撒法令，采用大围猎的方式进行军事训练。元朝统一全国后，全国军队分成中央宿卫军和地方镇戍军两大系统。在中央设立枢密院，由宗王节制各地军队，领兵打仗。蒙古各部仍实行成年男子皆服兵役的制度，其他民